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2428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黃仲廷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5 年度執聲字第1852號、115 年度執字第781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黃仲廷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肆月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黃仲廷犯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 款，定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 條第1 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又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另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 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第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事項，尚非概無法律性之拘束，在法律上有其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。前者法律之具體規定，使法院得以具體選擇為適當裁判，此為自由裁量之外部界限。後者法院為自由裁量時，應考量法律之目的，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，此為自由裁量之內部界限。法院為裁判時，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。在數罪併罰而有二裁判以上，應定其應執行刑之案件，法院所為刑之酌定，固屬自由裁量事項，然對於法律之內、外部界限，仍均應受其拘束（最高法

院92年度台非字第187 號、94年度台非字第21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業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且已分別確定在案（其中如附表編號1 至7 所示之罪所處有期徒刑部分，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以115 年度聲字第472 號裁定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3 年），有如附表所示之判決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。又依上開最高法院判決意旨，本院定應執行刑，除不得逾越刑法第51條第5 款所定法律之外部界限，即不得重於有期徒刑30年外；亦應受內部界限之拘束，即不得重於前揭如附表編號1 至7 所示罪刑所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3 年，加計如附表編號8 所示之罪所處有期徒刑之刑期總和（即有期徒刑4 年10月）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並審核如附表編號所示各罪，其最後犯罪之時，尚在各罪中最先判決確定之日前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，則本院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理性刑罰政策，考量受刑人所犯行為態樣、手段、動機、所犯各罪反映出之人格特性，兼衡刑罰規範目的、整體犯罪非難評價、各罪關連及侵害法益等面向，並衡酌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時間、本院寄送本件聲請書繕本予受刑人陳述意見之結果（詳本院卷第49至53頁），爰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4 所示之罪，雖有諭知罰金刑，惟聲請人並未就此部分聲請定應執行刑，是本院僅就附表所示有期徒刑部分定其應執行之刑。

五、至受刑人對於本院詢問其關於定應執行刑之意見時，雖回覆略以其尚有案件未合併，希望能將所有案件一起合併，請法院准許將所有案件統一合併，並協助查詢其他案件之案號等語（本院卷第53頁），然檢察官斟酌各個案件確定之時程，適時提出合併定應執行刑之聲請，本屬其法定職權之行使，於法並無不合；況且，受刑人日後如有其他經判決確定之案

件，而合於法定要件者，仍可另行請求檢察官為合併定應執行刑之聲請，故受刑人上開請求，委無可採，併予敘明。

六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 條第1 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 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四庭　法　官　劉依伶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徐芃凱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附表：

受刑人　　黃仲廷　　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編號		1	2	3
罪名		詐欺	詐欺	詐欺
宣告刑		有期徒刑1 年2 月	有期徒刑1 年	有期徒刑1 年2 月
犯罪日期（民國）		113 年5 月23日	113 年4 月下旬至5 月24日	113 年5 月17日
偵查（自訴）機關年度案號		臺中地檢113 年度偵字第37487 號	新北地檢113 年度偵字第29296 號	桃園地檢113 年度偵字第51644 號
最後事實審	法院	臺中地院	臺灣高等法院	桃園地院
	案號	113 年度金訴字第2759號	113 年度上訴字第6272號	114 年度金訴字第161 號
	判決日期	113 年10月28日	114 年3 月5 日	114 年3 月21日
確定判決	法院	臺中地院	臺灣高等法院	桃園地院
	案號	113 年度金訴字第2759號	113 年度上訴字第6272號	114 年度金訴字第161 號
	判決確定日期	113 年12月2 日	114 年4 月11日	114 年5 月6 日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、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		否	否	否
備註		雲林地檢115 年度執更字第604 號（編號1 至7 所示之罪所		

	處之刑，業經雲林地院以115 年度聲字第472 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 年確定）

編號		4	5	6
罪名		洗錢防制法	詐欺	詐欺
宣告刑		有期徒刑1 年4 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6 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 日	有期徒刑1 年3 月	有期徒刑1 年8 月
犯罪日期（民國）		113 年5 月6 日	113 年5 月23日	113 年4 月30日
偵查（自訴）機關年度案號		高雄地檢113 年度偵字第29203 號	臺中地檢114 年度偵字第4145號	臺南地檢113 年度偵字第33140 號
最後事實審	法院	高雄高分院	臺中地院	臺南高分院
	案號	114 年度金上訴字第302 號	114 年度金訴字第2498號	114 年度金上訴字第2176號
	判決日期	114 年6 月30日	114 年9 月30日	114 年12月31日
確定判決	法院	高雄高分院	臺中地院	臺南高分院
	案號	114 年度金上訴字第302 號	114 年度金訴字第2498號	114 年度金上訴字第2176號
	判決確定日期	114 年7 月30日	114 年11月4 日	115 年1 月30日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、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		否	否	否
備註		雲林地檢115 年度執更字第604 號（編號1 至7 所示之罪所處之刑，業經雲林地院以115 年度聲字第472 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 年確定）		

編號	7	8	（以下空白）
罪名	詐欺	詐欺	
宣告刑	有期徒刑1 年2 月	有期徒刑1 年10月	
犯罪日期（民國）	113 年5 月20日	113 年4 月18日	

偵查（自訴）機關年度案號		雲林地檢114 年度偵字第1575、4164號	臺北地檢114 年度少連偵字第152 號	
最後事實審	法院	雲林地院	臺北地院	
	案號	114 年度原訴字第26號	115 年度審訴字第914 號	
	判決日期	115 年1 月6 日	115 年6 月12日	
確定判決	法院	雲林地院	臺北地院	
	案號	114 年度原訴字第26號	115 年度審訴字第914 號	
	判決確定日期	115 年2 月11日	115 年7 月21日	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、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		否	否	
備註		雲林地檢115 年度執更字第604 號（編號1 至7 所示之罪所處之刑，業經雲林地院以115 年度聲字第472 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 年確定）	臺北地檢115 年度執字第7810號	